德光電子報

〈稅務、會計及公司法令〉

T. K. TSAI & CO., CPAS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 2 段 172 號 11 樓
TEL：2516-7989　　FAX：2506-6189

日期：108.04.03

✧ 德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已設置 LINE@行動官網及臉書粉絲專頁，可透過行動裝置同步接收最新會計、稅務、公司法等訊息。
✧ 德光官網 https://www.tktcpa.com.tw
✧ 歡迎使用諮詢 email: cpa@tktcpa.com.tw 或德光 LINE@一對一諮詢。
✧ 請以下列之一連結方式加入，也歡迎轉寄好友分享：

加入好友 https://line.me/R/ti/p/%40fmi8206j

《官方稅務新聞》	
1.	機關團體投資海外基金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始適用免稅標準 http://bit.ly/2TNCqGI
2.	被繼承人死亡後配發的股利，是否應併入遺產申報？ http://bit.ly/2TTYU90
《報章稅務新聞》	
1.	繼承股利列遺產? 看除息日 http://bit.ly/2TPWgRM
2.	研發投資抵稅 5 月底前申請 http://bit.ly/2TTjwOy
3.	百貨促銷附贈禮券 同步認列銷售收入 http://bit.ly/2TSIqxZ
4.	安永影音／海外資金回台投資 稅務大解密 http://bit.ly/2TTCogF
5.	遠雄人壽 遭追稅 2.83 億 http://bit.ly/2TRjXZJ
6.	捐贈公設保留地 今年適用列舉扣除 http://bit.ly/2TOO8AJ

1. 機關團體投資海外基金需經主管機關核准始適用免稅標準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4/02】

RT ONE FACE ACROSS ASEAN 台灣會員所

公益慈善機關團體為使資金做妥善運用，獲取更高額利潤，不再只是購買定期存單或是股票，基金投資已成為時下常見的投資方式之一。南區國稅局潮州稽徵所表示，依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以下稱機關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以下稱免稅標準)第 2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機關團體的基金及各項收入，除零用金外，均存放於金融機構，或購買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庫券、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銀行承兌匯票、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上市、上櫃公司股票或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受益憑證，機關團體如要做其他資金運用，例如投資海外基金就必須經主管機關核准，始有免稅標準規定之適用。

該所近日查核一案例，甲機關團體 105 年度查有投資海外基金之財產交易所得 50 萬元，海外營利所得 300 萬元及海外利息所得 250 萬元，經查核其投資前並未向主管機關報備，該機關團體 105 年度雖然用於與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支出達到其當年度全部收入及孳息 60%以上，惟仍不符合免稅規定，核定補稅 30 餘萬元。

該所特別提醒，機關團體資金運用需遵循免稅標準相關規定，若想將資金運用於其他投資管道，必須事先向主管機關報備，經其核准始能投資，以免因不符合免稅標準相關規定而必須就其當年度本身所得及其附屬作業組織所得，全數課徵所得稅。

2. 被繼承人死亡後配發的股利，是否應併入遺產申報？

【財政部南區國稅局- 2019/04/02】

臺南市安南區李小姐來電詢問，被繼承人死亡時遺有上市公司股票，死後所配發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是否要併入遺產申報呢？

南區國稅局安南稽徵所表示，被繼承人遺有的股票於死亡後所配發的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若股票發行公司公告之除權（息）基準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前，屬被繼承人遺留的權利，應併入遺產課稅；若除權（息）基準日在被繼承人死亡日後，則屬其繼承人的所得，應計入繼承人的綜合所得總額課稅。

該所舉例說明，甲君與乙君持有 A 上市公司股票，A 公司公告除息日為 107 年 6 月 30 日，並於同年 7 月 30 日發放現金股利，甲君於 107 年 7 月 10 日死亡，因甲君死亡前已參與除息，因此該股利應併入甲君遺產總額課徵遺產稅；而乙君於 107 年 6 月 20 日死亡，因 A 公司除息時，繼承事實已發生，則該股利屬乙君之繼承人的所得，應歸課繼承人之綜合所得稅。

該所特別提醒，繼承人應在被繼承人死亡之次日起 6 個月內申報遺產稅，並請留意是否有應併計遺產申報的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以免漏報受罰。